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東暉先生(「許先生」)及/或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程志琪女士(「程女士」)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簽署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	4,220,747,223 (96.7629%)	141,202,845 (3.2371%)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認購期權契約，並授權許先生及／或程女士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簽署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	4,220,747,223 (96.7629%)	141,202,845 (3.2371%)
3.	批准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此事宜。	6,242,000,968 (97.8433%)	137,590,000 (2.1567%)
4.	批准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此事宜。	6,364,010,968 (99.7558%)	15,580,000 (0.2442%)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75,641,626股。誠如通函內所述，苗振国先生、謝能尹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第1項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苗振国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2,869,801,0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0.98%；及謝能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據此，共有(i)10,804,840,583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及(ii)13,675,641,626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3及4項決議案。

誠如通函內所述，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第2項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及所悉，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認購220,000,000股股份後持有448,7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8%。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東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